# 关于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的规定和程序

## 一、党员组织关系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位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定期参加组织生活，接收党内外群众的监督。申请入党的人，一经被批准入党，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应将其编入党的基层组织。从此就确定了这名党员的党组织关系，党员应在被编入的党组织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等。

## 二、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是党员变动组织关系的凭

证。

## 三、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

党员工作或学习单位发生变化、外出工作或学习时间较长（六个月以上）并且地点比较固定的，按照规定应该相应改变其组织的隶属关系。由党员原所在的党组织为其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要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有关的规定逐级办理组织的转移手续，及时将党组织关系转移到新单位的党组织。学校和学院原则上不再为已经毕业的学生党员保留党组织关系。

**有关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其他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可以参考）：**

1、对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组织关系转往所去单位的党组织。

2、对继续在我校上学的，如果学习单位有变化，应将党组织关系转往新单位党组织。

3、对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组织关系转到户口所在地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如果人事关系和档案材料存放在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其党组织被允许接收党组织关系后，将党组织关系转往该机构的党组织。

4、已经或在正在办理出国手续的毕业生党员，其人事关系转往何处，党组织关系也应转往何处。例如：如果人事关系保留在的天津市教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其党组织关系也可以保留在天津市教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但事先需要与人事代理单位协商一致。

## 四、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办法

党员转移组织关系按照转往地点不同，可分为转往**校内其他单位、转往本市单位、转往外省市单位**等三种情况进行办理。

以下按上述三种情况分别介绍：

**1. 转往本校其他单位**

持学院党委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经过学校党委组织部转往所去的院系党组织。

校内互转：

生科院党委→ 学校党委组织部 → 学校其他单位党委

**2. 本校转往本市的单位**

持学院党委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经过学校党委组织部转往本市区县局（总公司）级党组织或相当于这一级单位的党组织（可以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党组织关系转接的党组织）再由这一级党组织转往所去单位党组织。

本校转往本市：

生科院党委→ 学校党委组织部→本市区、县、局级单位→本市工作单位

**3. 本校转往外省市的单位**

持学院党委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经过学校党委组织部，再经过天津市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处，转往所去省市的有关党的工作委员会一级党组织或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接转党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再由这一级党组织逐级向下一级党组织转移，直接去往所去的基层所在单位党组织。

党组织规定除了在全国范围内和本市范围内可以直接相互转移党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因此凡跨省市的组织关系转移和在本市区内的组织关系转移，必须经由指定级别的党组织进行办理。

本校转往外省市：

生科院党委→ 学校党委组织部→ 天津市教育工委组织处

所去单位

所去省市的区县局级以上党委

**若要从其他单位转往我校，应按照上述相反顺序办理手续。**

## 五、对需要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党员的要求

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一般要由党员本人（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其他党员代办，见六）到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再按各级党组织之间的隶属关系逐级进行接转。

1. 每个需要办理组织转移的党员，应搞清楚所去新单位的行政级别和单位党组织的名称，以及新单位党组织的上下级组织的隶属关系。在学校办理党组织转移手续时，对党员的要求：如果是本市区某个单位，因为要经过区县局一级单位接转，所以要清楚所属区县局级党组织的名称；如果是去外省市某个单位，因为要经过省市一级党组织接转，所以要清楚可以跨省市接收党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名称。

2.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由党员本人自己携带党员组织介绍信到组织部门进行办理，或由党组织派人办理手续。不得私自委托他人特别是非党员代办。不能自己携带的，应由党内交通或机要邮政转递。

3. 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党员，应该持有原单位党组织开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这封介绍信应该是由党组织按照统一规格印刷的，内容有编号、开信日期、有效日期、组织印章和骑缝章、党费缴纳月份、党员姓名、正式（或预备）党员、由何单位转往和单位等。按照规定以上内容齐全，是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的为有效。如发现信件开错，可以要求开信的党组织重新开信，也可以由开信的党组织在错写的地方修改后加盖上组织印章，修改的信件才有效。介绍信模板如下：

|  |
| --- |
| 南开大学党委组织部： 第×××××号×××同志（男），27岁，汉族，系中共 正式 党员，身份证号码×××××，由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去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大学工作，请接转组织关系。该同志的党费交到 ××××年×月。 （有效日期 ×天） （盖章）  年 月 日 |

4. 注意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有效日期。由于开具介绍信的党组织级别不同，其权限范围所能够转往的区域不同，介绍信的有效日期也因此作了规定。在天津市内区局级单位之间的互转，介绍信的有效日期不超过7天，由本市转往外省市的介绍信有效期限日期不超过3个月，本校分党委、党总支之间的互转，介绍信的有效日期不超过5天。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已经开出，党员要在介绍信注明的有效日期内，到所去单位的党组织办理转移手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再介绍信有效日期内办理转移手续，则应在有效日期内，与原开信的党组织或最后办理转接关系手续的党组织取得联系，书面报告所发生的情况，由党组织给予指导，确定如何处理。

5.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应该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失、撕毁、交由他人等。由于个人原因将组织关系信遗失的，要书面向党组织说明情况并进行检查，学院党组织根据情况再出具有关证明，一般不再重新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凡无正当理由，逾期半年以上不办理转移手续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应视为自行脱党。该程序应由所去往单位的党组织根据情况进行处理。

6. 党员将组织关系转入新单位后的一个月内，**务必**将“回执联”快递或挂号信寄回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站A106,学院党委；

邮编：300071；

电话：022-23502989，传真：022-23508800。

## 六、委托他人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须知

如本人不能亲自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需要其他人代办的，需要提供书面委托书一份，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各一份。被委托人必须是党员，委托书书写格式如下：

**委 托 书**

本人因为×××原因，不能返校亲自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特委托党员××帮助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特此说明。

 委托人： （签字）

 被委托人： （签字）

 ××年××月××日

**注意：**被委托人若是本院的党员，不需开具党员身份证明。如果不是本院的党员，请被委托人单位开具党员身份证明。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2013年12月10日